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065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(隨文引入)(12857470_10430654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（以下簡稱勞保條例）請領之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給付，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發給之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2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